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和补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五至九人组成。

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

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

居民委员会主任可以由社区党组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成员和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交叉任职。

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社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居民代表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罢免和终止居民委员会成员职务,应当依法进行。

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条 县级以上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对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第七条 组织指导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共同负担。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

第八条 县(市、区)和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做好本辖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
- (二)制定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指导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
- (四)培训换届选举工作人员;
- (五)受理有关选举的来信来访;
- (六)总结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指导建立健全选举工作档案;
- (七)承办换届选举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居民选举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七至十一人单

安徽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2026年7月24日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八十一号

《安徽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已由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7月30日

登记。

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

第十三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日前张榜公布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采取每户派代表或者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应当同时张榜公布户的代表或者新一届居民代表名单。

对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名单、户的代表或者新一届居民代表名单有异议的,应当自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公布处理结果。

鼓励居民选举委员会运用信息化等手段为选民登记提供服务。

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四条 提名推荐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从全体居民利益出发,推荐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工作能力和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的人为候选人。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利用黑恶势力从事非法活动、组织或者参加非法宗教活动或者邪教活动的,不得作为候选人。

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由社区党组织或者十名以上选民联合提名推荐。

提名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有适当的妇女名额。

居民选举委员会在县(市、区)和街道办事处选举工作指导机构指导下,对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候选人。

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实行差额选举,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候选人人数应当分别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二人。

第十七条 候选人产生后,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十日前张榜公布。对依法确定的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或者变更。

不愿意作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在选举日七日前向居民选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缺额的候选人应当

从原提名的候选人中递补,并经资格审查后张榜公布。

第十八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组织候选人与居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设想,回答居民提出的问题。

第五章 选举程序

第十九条 采取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选举方式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集中投票;也可以设中心投票站和若干投票分站,由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或者户的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的投票站投票。

对老、弱、病、残等情形不能到现场投票的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经居民选举委员会确认并公布名单,由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及选举工作人员携带流动票箱,登门接收投票。

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应当召开选举大会集中进行投票选举。居民代表应当到会投票。

投票前,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向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介绍选举办法,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十条 设投票站和流动票箱投票的,应当集中到选举大会会场或者中心投票站开箱、唱票、计票。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举日前确定并公布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召开选举大会的,也可以当场推选。候选人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

第二十一条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每一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可以投弃权票。

第二十二条 选举现场设发票处、秘密写票处。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凭选民证领取选票,由其本人到秘密写票处填写选票,然后投票。

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是文盲或者因残疾等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由本人请信任的人代填选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人员代填选票。任何个人不得强行为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代填选票。

登记参加选举的居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社

区有选举权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居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候选人不得接受委托投票。受委托人不得再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名单。

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不实行委托投票。

第二十三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选举无效。难以辨认的选票由居民选举委员会认定。

投票结束后,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当众开箱,公开唱票、计票,宣布选票统计结果,并当众封存选票。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并张榜公布。

第二十四条 选举居民委员会,采取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选举方式的,有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采取每户派代表选举方式的,有户的代表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采取居民代表选举方式的,有超过三分之二的居民代表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人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当选人数不足应选名额的,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的,第一次投票未当选的人员得票多的为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所得票数不得少于已投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

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当选人中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没有妇女的,委员的当选人按照下列原则确定:

(一)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首先确定得票最多的妇女当选,其他当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二)没有妇女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应当在委员的应选名额中确定一个名额另行选举妇女委员,其他当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

第二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结果由居民选举委员会按程序报街道办事处备案。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向当选人颁发省统一印制的当选证书。

第六章 罢免、辞职、职务自行终止和补选

第二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接受居民监督。

本社区十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户的代表,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居民代表联名,可以向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居民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罢免要求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召开会议讨论决定罢免要求时,被提出罢免的居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

辩意见。

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产生时的选举方式组织进行投票,须有选民或者户的代表过半数或者超过三分之二的居民代表投票,并须经投票的人员过半数通过。

居民委员会逾期不召开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的,由街道办事处督促居民委员会召开会议投票表决。

第二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向居民委员会提出辞职申请,其职务自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终止。

第二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在任职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务自行终止:

- (一)丧失行为能力的;
- (二)被判处刑罚的;
- (三)被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连续两次不称职的。

第二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内出缺的,应当及时补选,可以召开居民会议或者居民代表会议,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选举程序进行。由居民代表会议补选的,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投票,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获得的赞成票应当超过所投票数的二分之一。

补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到本届居民委员会届满止。

第三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辞职和职务自行终止,以及罢免、补选结果,由居民委员会在五日内向居民公告,并按程序报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居民有权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报,也可以向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

(一)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诬告陷害、恶意指报、编造和传播不实信息、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妨害居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居民委员会选举的;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选举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指定、调整、变更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或者指定、委派、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的;

(四)对检举居民委员会选举中违法行为的居民或者提出要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的居民打击报复的;

(五)破坏居民委员会选举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二条 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居民委员会成员的,由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宣布其当选无效。

扰乱、破坏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辖有社区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在居民委员会选举中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应当由街道办事处履行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安徽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选举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保障人民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对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社会治理政策和法律体系,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作出重要部署。2025年10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修改后的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总结各地换届选举做法,充实完善选举程序,明确省级人大常委会要制定具体选举办法,为发展基层民主、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完备的法治保障。目前我省尚未制定规范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地方性法规,新一轮换届选举工作主要依据《安徽省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规程》,但一些条款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也不适应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的需要。按照中央部署及省委安排,我省将于今年下半年开展新一轮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1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总体表示赞成,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社会工作委员会、省委社工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修改。22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表决

关于《安徽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6年5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许继伟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维护法治统一,回应社会关切和人大代表呼声,总结往届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经验做法,适应新任务新要求,制定《安徽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十分必要。

二、制定的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依法保障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切实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将制定《办法》列入2026年立法计划审议类项目。常委会党组书面听取此项立法的工作安排,分管领导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并提出明确要求。社会建设工委主动作为,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请示立法中的重大问题,会同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积极推进立法进程。

一是抓好学习领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领会中央、省委有关文件和上位法精神,明

确立法方向和重点。二是深入开展调研。赴四川、重庆等省市学习立法经验,先后在阜阳、六安、马鞍山、滁州等7个市开展立法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就立法中的难点问题加强交流,深入社区一线,听取基层建议。三是广泛征求意见。在省委社会工作部向16个市和19家省直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4月2日,社会建设工委通过安徽人大网、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分别征求社会公众和49名从事村居“两委”工作的省人大代表意见。同时,向2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建议,梳理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期间部分省人大代表所提的17件有关立法议案中的意见建议。4月17日,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省民政厅、省司法厅、安徽大学等单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四是认真起草完善。系统梳理实地调研及各方征求的意见建议近80条,结合我省实际并参考外省有关立法做法认真吸纳。

为,为选民登记提供相关便利服务,对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居民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具有重要作用,建议在修改稿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对此作出规定(表决稿第十三条第三款)。

二、关于接受报备的机关

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成员选举、罢免、辞职等结果

3月30日、4月20日,社会建设工委会同省委社会工作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先后两次集中修改,并反复研究完善,形成草案稿。5月11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5月14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十二次主任会议决定,将《草案》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三、草案的主要内容

《草案》共8章33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考虑到村、居民委员会选举具有相似性,起草时参照《安徽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的条文结构和内容,对选举工作的总体原则和要求、选举工作机构、选民登记、候选人产生、选举程序及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加强对选举工作的领导。从基本原则、部署指导选举工作、社区党组

织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担任居民委员会主任、社区党组织成员和居民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候选人资格审查等方面强化党的领导(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四条)。

二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细化相关规定,保障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规定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近亲属回避,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及其近亲属被提名为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应当退出居民选举委员会;规范选民名单公布时限、异议申诉及处理流程;明确委托投票具体情形和相关要求。(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二条)

三是明确履职尽责。明确县级以上基层群众自治指导监督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选举工作,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的职责;细化县(市、区)、街道选举工作指导机构和居民选举委员会职责;明确当选证书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颁

关于《安徽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3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为选民登记提供便利

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为适应社区人口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强等特点,应当增加运用信息化手段为选民登记提供便利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

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城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对规范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保障居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26年7月24日